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電話：04-7531437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61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2614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）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1 14:06:54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07/21
1110002488　有附件